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10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陈锐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锐锋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在深圳证监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任职。

陈锐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锐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锐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